

福州市晋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实验/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榕晋疾控检GJ20250038

样品登记：GJ20250038

第1页，共1页

样品名称 二次供水

来样方式 抽样

检验性质 监测

样品数量 1000ml

被检单位 亚朵（火车站店）

检验日期 2025年05月13日

委托单位 晋安区卫生健康监督所

报告日期 2025年05月20日

采样地点 亚朵（火车站店）

检验依据 GB 5749-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来样概况 2025年05月13日晋安区卫生健康监督所经办人员送样，样品符合检验要求。

检测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标准限值	结果	单项判定
JACDC 1	色度/度	≤15	<5	符合
JACDC 2	浑浊度/NTU	≤1	0.15	符合
JACDC 3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	符合
JACDC 4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符合
JACDC 5	pH	6.5~8.5	7.36	符合
JACDC 6	游离氯/(mg/L)	0.05~2	0.05	符合
JACDC 7	菌落总数/(CFU/mL)	≤100	3	符合
JACDC 8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不应检出	未检出	符合

结论：所检测项目结果均符合GB5749-2022要求。

*****以下空白*****

注意：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(以邮戳为准)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(如试品易腐败变质应立即提出)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检测报告应加盖我中心检测报告专用章，否则无效(复制件必须重新盖章)；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。

批准

郑鹏飞

审定

李艳华

校核

林阿华

编制

曾珊

福州市晋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实验/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榕晋疾控检GJ20250039

样品登记：GJ20250039

第1页，共1页

样品名称 管网末梢水

来样方式 抽样

检验性质 监测

样品数量 1000ml

被检单位 火车站商贸城

检验日期 2025年05月13日

委托单位 晋安区卫生健康监督所

报告日期 2025年05月20日

采样地点 火车站商贸城

检验依据 GB 5749-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来样概况 2025年05月13日晋安区卫生健康监督所经办人员送样，样品符合检验要求。

检测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标准限值	结果	单项判定
JAGDC 1	色度/度	≤15	<5	符合
JAGDC 2	浑浊度/NTU	≤1	0.31	符合
JAGDC 3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	符合
JAGDC 4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符合
JAGDC 5	pH	6.5~8.5	7.08	符合
JAGDC 6	游离氯/(mg/L)	0.05~2	0.05	符合
JAGDC 7	菌落总数/(CFU/mL)	≤100	2	符合
JAGDC 8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不应检出	未检出	符合

结论：所检测项目结果均符合GB5749-2022要求。

*****以下空白*****

注意：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(以邮戳为准)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(如样品易腐败变质应立即提出)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检测报告应加盖我中心检测报告专用章，否则无效(复制件必须重新盖章)；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。

批准

郑鹏飞

审定

李艳华

校核

林阿华

编制

曾珊

福州市晋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实验/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榕晋疾控检GJ20250040

样品登记: CJ20250040

第1页, 共1页

样品名称 二次供水

来样方式 抽样

检验性质 监测

样品数量 1000ml

被检单位 福州第七中学

检验日期 2025年05月13日

委托单位 晋安区卫生健康监督所

报告日期 2025年05月20日

采样地点 福州第七中学

检验依据 GB 5749-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来样概况 2025年05月13日晋安区卫生健康监督所经办人员送样, 样品符合检验要求。

检测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标准限值	结果	单项判定
JAC001	色度/度	≤15	<5	符合
JAC002	浑浊度/NTU	≤1	0.30	符合
JAC003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	符合
JAC004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符合
JAC005	pH	6.5~8.5	6.91	符合
JAC006	游离氯/(mg/L)	0.05~2	0.08	符合
JAC007	菌落总数/(CFU/mL)	≤100	1	符合
JAC008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不应检出	未检出	符合

结论: 所检测项目结果均符合GB5749-2022要求。

****以下空白****

注意: 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(以邮戳为准)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(如试品易腐败变质应立即提出), 逾期不予受理; 检测报告应加盖我中心检测报告专用章, 否则无效(复制件必须重新盖章); 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。

批准

郑鹏飞

审定

李艳华

校核

林阿华

编制

曾珊

福州市晋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实验/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榕晋疾控检GJ20250041

样品登记: GJ20250041

第1页, 共1页

样品名称 管网末梢水

来样方式 抽样

检验性质 监测

样品数量 1000ml

被检单位 金城农贸市场

检验日期 2025年05月13日

委托单位 晋安区卫生健康监督所

报告日期 2025年05月20日

采样地点 金城农贸市场

检验依据 GB 5749-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来样概况 2025年05月13日晋安区卫生健康监督所经办人员送样, 样品符合检验要求。

检测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标准限值	结果	单项判定
JACDC 1	色度/度	≤15	<5	符合
JACDC 2	浑浊度/NTU	≤1	0.28	符合
JACDC 3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	符合
JACDC 4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符合
JACDC 5	pH	6.5~8.5	6.95	符合
JACDC 6	游离氯/(mg/L)	0.05~2	0.08	符合
JACDC 7	菌落总数/(CFU/mL)	≤100	1	符合
JACDC 8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不应检出	未检出	符合

结论: 所检测项目结果均符合GB5749-2022要求。

*****以下空白*****

注意: 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(以邮戳为准)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(如试品易腐败变质应立即提出), 逾期不予受理; 检测报告应加盖我中心检测报告专用章, 否则无效(复制件必须重新盖章); 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。

批准

郑鹏飞

审定

李艳华

校核

林阿华

编制

曾珊

福州市晋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实验/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榕晋疾控检GJ20250042

样品登记：GJ20250042

第1页，共1页

样品名称 二次供水

来样方式 抽样

检验性质 监测

样品数量 1000ml

被检单位 龙祥大酒店

检验日期 2025年05月13日

委托单位 晋安区卫生健康监督所

报告日期 2025年05月20日

采样地点 龙祥大酒店

检验依据 GB 5749-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来样概况 2025年05月13日晋安区卫生健康监督所经办人员送样，样品符合检验要求。

检测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标准限值	结果	单项判定
JAG01	色度/度	≤15	<5	符合
JAG02	浑浊度/NTU	≤1	0.31	符合
JAG03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	符合
JAG04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符合
JAG05	pH	6.5~8.5	6.98	符合
JAG06	游离氯/(mg/L)	0.05~2	0.08	符合
JAG07	菌落总数/(CFU/mL)	≤100	3	符合
JAG08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不应检出	未检出	符合

结论：所检测项目结果均符合GB5749-2022要求。

*****以下空白*****

注意：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(以邮戳为准)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(如试品易腐败变质应立即提出)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检测报告应加盖我中心检测报告专用章，否则无效(复制件必须重新盖章)；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。

批准

郑鹏飞

审定

李艳华

校核

林阿华

编制

曾珊

福州市晋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实验/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榕晋疾控检GJ20250043

样品登记：GJ20250043

第1页，共1页

样品名称 管网末梢水

来样方式 抽样

检验性质 监测

样品数量 1000ml

被检单位 晋安区福马加油站附近

检验日期 2025年05月13日

委托单位 晋安区卫生健康监督所

报告日期 2025年05月20日

采样地点 晋安区福马加油站附近

检验依据 GB 5749-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来样概况 2025年05月13日晋安区卫生健康监督所经办人员送样，样品符合检验要求。

检测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标准限值	结果	单项判定
JACDC 1	色度/度	≤15	<5	符合
JACDC 2	浑浊度/NTU	≤1	0.28	符合
JACDC 3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	符合
JACDC 4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符合
JACDC 5	pH	6.5~8.5	6.94	符合
JACDC 6	游离氯/(mg/L)	0.05~2	0.05	符合
JACDC 7	菌落总数/(CFU/mL)	≤100	2	符合
JACDC 8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不应检出	未检出	符合

结论：所检测项目结果均符合GB5749-2022要求。

*****以下空白*****

注意：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(以邮戳为准)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(如样品易腐败变质应立即提出)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检测报告应加盖我中心检测报告专用章，否则无效(复制件必须重新盖章)；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。

批准

郑鹏飞

审定

李艳华

校核

林阿华

编制

曾珊

福州市晋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实验/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榕晋疾控检GJ20250044

样品登记：GJ20250044

第1页，共1页

样品名称 二次供水

来样方式 抽样

检验性质 监测

样品数量 1000ml

被检单位 福州则徐中学

检验日期 2025年05月13日

委托单位 晋安区卫生健康监督所

报告日期 2025年05月20日

采样地点 福州则徐中学

检验依据 GB 5749-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来样概况 2025年05月13日晋安区卫生健康监督所经办人员送样，样品符合检验要求。

检测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标准限值	结果	单项判定
JAC001	色度/度	≤ 15	<5	符合
JAC002	浑浊度/NTU	≤ 1	0.24	符合
JAC003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	符合
JAC004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符合
JAC005	pH	6.5~8.5	6.97	符合
JAC006	游离氯/(mg/L)	0.05~2	0.08	符合
JAC007	菌落总数/(CFU/mL)	≤ 100	1	符合
JAC008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不应检出	未检出	符合

结论：所检测项目结果均符合GB5749-2022要求。

*****以下空白*****

注意：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(以邮戳为准)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(如样品易腐败变质应立即提出)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检测报告应加盖我中心检测报告专用章，否则无效(复制件必须重新盖章)；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。

批准

郑鹏飞

审定

李艳华

校核

林阿华

编制

曾珊

福州市晋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实验/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榕晋疾控检GJ20250045

样品登记: GJ20250045

第1页, 共1页

样品名称 管网末梢水

来样方式 抽样

检验性质 监测

样品数量 1000ml

被检单位 五里亭农贸市场

检验日期 2025年05月13日

委托单位 晋安区卫生健康监督所

报告日期 2025年05月20日

采样地点 五里亭农贸市场

检验依据 GB 5749-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来样概况 2025年05月13日晋安区卫生健康监督所经办人员送样, 样品符合检验要求。

检测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标准限值	结果	单项判定
JAGDC 1	色度/度	≤ 15	< 5	符合
JAGDC 2	浑浊度/NTU	≤ 1	0.15	符合
JAGDC 3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	符合
JAGDC 4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符合
JAGDC 5	pH	6.5~8.5	7.36	符合
JAGDC 6	游离氯/(mg/L)	0.05~2	0.05	符合
JAGDC 7	菌落总数/(CFU/mL)	≤ 100	2	符合
JAGDC 8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不应检出	未检出	符合

结论: 所检测项目结果均符合GB5749-2022要求。

*****以下空白*****

注意: 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(以邮戳为准)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(如试品易腐败变质应立即提出), 逾期不予受理; 检测报告应加盖我中心检测报告专用章, 否则无效(复制件必须重新盖章); 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。

批准

郑鹏飞

审定

李艳华

校核

林阿华

编制

曾珊

福州市晋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实验/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榕晋疾控检GJ20250046

样品登记：GJ20250046

第1页，共1页

样品名称 二次供水

来样方式 抽样

检验性质 监测

样品数量 1000ml

被检单位 市直机关宿舍

检验日期 2025年05月13日

委托单位 晋安区卫生健康监督所

报告日期 2025年05月20日

采样地点 市直机关宿舍

检验依据 GB 5749-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来样概况 2025年05月13日晋安区卫生健康监督所经办人员送样，样品符合检验要求。

检测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标准限值	结果	单项判定
JACDC 1	色度/度	≤ 15	<5	符合
JACDC 2	浑浊度/NTU	≤ 1	0.15	符合
JACDC 3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	符合
JACDC 4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符合
JACDC 5	pH	6.5~8.5	7.52	符合
JACDC 6	游离氯/(mg/L)	0.05~2	0.05	符合
JACDC 7	菌落总数/(CFU/mL)	≤ 100	1	符合
JACDC 8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不应检出	未检出	符合

结论：所检测项目结果均符合GB5749-2022要求。

*****以下空白*****

注意：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(以邮戳为准)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(如样品易腐败变质应立即提出)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检测报告应加盖我中心检测报告专用章，否则无效(复制件必须重新盖章)；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。

批准

郑鹏飞

审定

李艳华

校核

林阿华

编制

曾珊

福州市晋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实验/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榕晋疾控检GJ20250047

样品登记: GJ20250047

第1页, 共1页

样品名称 管网末梢水

来样方式 抽样

检验性质 监测

样品数量 1000ml

被检单位 南湖市场

检验日期 2025年05月13日

委托单位 晋安区卫生健康监督所

报告日期 2025年05月20日

采样地点 南湖市场

检验依据 GB 5749-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来样概况 2025年05月13日晋安区卫生健康监督所经办人员送样, 样品符合检验要求。

检测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标准限值	结果	单项判定
JACDC 1	色度/度	≤ 15	<5	符合
JACDC 2	浑浊度/NTU	≤ 1	0.14	符合
JACDC 3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	符合
JACDC 4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符合
JACDC 5	pH	6.5~8.5	7.26	符合
JACDC 6	游离氯/(mg/L)	0.05~2	0.10	符合
JACDC 7	菌落总数/(CFU/mL)	≤ 100	3	符合
JACDC 8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不应检出	未检出	符合

结论: 所检测项目结果均符合GB5749-2022要求。

*****以下空白*****

注意: 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(以邮戳为准)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(如试品易腐败变质应立即提出), 逾期不予受理; 检测报告应加盖我中心检测报告专用章, 否则无效(复制件必须重新盖章); 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。

批准

郑鹏飞

审定

李艳华

校核

林阿华

编制

曾珊

福州市晋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实验/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榕晋疾控检GJ20250048

样品登记: GJ20250048

第1页, 共1页

样品名称 二次供水

来样方式 抽样

检验性质 监测

样品数量 1000ml

被检单位 韵山雅景

检验日期 2025年05月13日

委托单位 晋安区卫生健康监督所

报告日期 2025年05月20日

采样地点 韵山雅景

检验依据 GB 5749-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来样概况 2025年05月13日晋安区卫生健康监督所经办人员送样, 样品符合检验要求。

检测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标准限值	结果	单项判定
JACDC 1	色度/度	≤ 15	<5	符合
JACDC 2	浑浊度/NTU	≤ 1	0.18	符合
JACDC 3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	符合
JACDC 4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符合
JACDC 5	pH	6.5~8.5	7.10	符合
JACDC 6	游离氯/(mg/L)	0.05~2	0.08	符合
JACDC 7	菌落总数/(CFU/mL)	≤ 100	2	符合
JACDC 8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不应检出	未检出	符合

结论: 所检测项目结果均符合GB5749-2022要求。

*****以下空白*****

注意: 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(以邮戳为准)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(如样品易腐败变质应立即提出), 逾期不予受理; 检测报告应加盖我中心检测报告专用章, 否则无效(复制件必须重新盖章); 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。

批准

郑鹏飞

审定

李艳华

校核

林阿华

编制

曾珊

福州市晋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实验/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榕晋疾控检GJ20250049

样品登记: GJ20250049

第1页, 共1页

样品名称 管网末梢水

来样方式 抽样

检验性质 监测

样品数量 1000ml

被检单位 晋安市场

检验日期 2025年05月13日

委托单位 晋安区卫生健康监督所

报告日期 2025年05月20日

采样地点 晋安市场

检验依据 GB 5749-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来样概况 2025年05月13日晋安区卫生健康监督所经办人员送样, 样品符合检验要求。

检测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标准限值	结果	单项判定
JACDC 1	色度/度	≤15	<5	符合
JACDC 2	浑浊度/NTU	≤1	0.20	符合
JACDC 3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	符合
JACDC 4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符合
JACDC 5	pH	6.5~8.5	7.08	符合
JACDC 6	游离氯/(mg/L)	0.05~2	0.08	符合
JACDC 7	菌落总数/(CFU/mL)	≤100	2	符合
JACDC 8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不应检出	未检出	符合

结论: 所检测项目结果均符合GB5749-2022要求。

*****以下空白*****

注意: 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(以邮戳为准)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(如样品易腐败变质应立即提出), 逾期不予受理; 检测报告应加盖我中心检测报告专用章, 否则无效(复制件必须重新盖章); 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。

批准

郑鹏飞

审定

李艳华

校核

林阿华

编制

曾珊